

#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 01 刑更 901 号

罪犯王兴华，男，1993 年 02 月 04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息烽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作出（2019）黔 0113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。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、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，共计获得二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兴华减刑六个月（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李 | 广 |
| 审 | 判 | 员 | 何 | 度 |
| 审 | 判 | 员 | 刘 | 梅 |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法 | 官 | 助 | 理 | 吴 | 冬 | 梅 |
| 书 | 记 | 员 |   | 何 | 家 | 伟 |